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 R and C Ltd. 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版稅總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R&C Asia Ltd. 與 Fandango,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錄音室分租租約（「**錄音室分租租約**」，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動議**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根據版稅總協議或錄音室分租租約之條款進行之所有未來交易及建議年度限額；另**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版稅總協議及錄音室分租租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版稅總協議及／或錄音室分租租約條款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或就此達成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